

陈永元

高级合伙人

✉ chenyongyuan@huashang.cn

📍 悉尼



教育背景

悉尼大学 法学博士 (2000.9- 2003.2)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硕士 (1986.9 – 1988.7)

吉林大学 法学学士 (1982.9 -1986.7)

职业履历

2007年9至2008年 美国Lovells 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律师

1995年5月至今 华商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期间2007年9至2008年 美国Lovells 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律师。2011至今, 兼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悉尼分所所长)

1993年至1995年 深圳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深圳市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 科长、所长助理

1988年至1993年 对外经济贸易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律师

专业领域

陈永元律师在国际经贸尤其是外商直接投资, 国际并购以及知识产权、公司法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社会关系, 并能熟练运用英语进行业务工作。

代表性项目

陈永元律师曾为美国 Du Motier Corporation 收购杭州五星级酒店项目、香港 International Tak Chung Holdings Limited收购青岛物资大厦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曾为绿丹兰集团、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集团、中国勤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港华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港澳国际、加拿大Burcon Developments Ltd.、比利时HDB公司、菲律宾Alcantara Group of Companies, 意大利TPL公司、伊朗德黑兰国家地铁公司、交通银行新加坡分行、美国Arrow Resources Development Ltd、Radio System Corporation, Advanced Strobe Products, Inc,毛里求斯明康亚细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有限公司、大亚湾核电站以及中国移动通信深圳公司, 台湾泰华集团, 台湾英业达集团, 韩国M&C International, LG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相机香港有限公司, YAMAHA MOTOR EUROPE, 澳大利亚亚宝泽金融集团, 澳大利亚悉尼证券交易所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课题/政策研究

陈永元律师著有《无形资产评估导论》等专著, 并在《深圳特区报》、《深圳法制报》、《深圳商报》、《特区经济》、《技术贸易》、《广东律师》、《深圳律师》等报刊杂志上刊登关于国际贸易法及知识产权保护论文多篇, 博士论文《WTO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仲裁制度比较研究》。

荣誉/社会职务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

国际律师协会会员

环太平洋律师协会(IPBA) 会员

深圳市人大常委法律助理

澳大利亚华人总工会法律顾问

第6、7届深莞永定同乡会会长

工作语言

汉语、英语

